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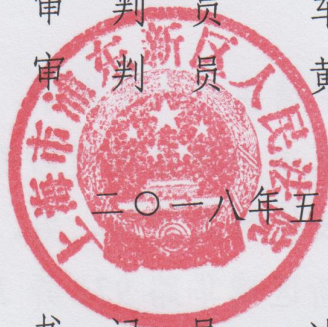
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 1100 号 1207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